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表中议案 1-9 和议案 14 需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至 14:00；15:00 至 18: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一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2024年5月28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一楼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收

（2）联系电话：0991-3736150

（3）传 真：0991-3736150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楼661号一楼证券投资部。

（5）邮编：830026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新研股份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59”，投票简称为“新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在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